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奎波、吕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4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6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8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8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江苏永成、公司	指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永成志同	指	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鼎天盛	指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隆投资	指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比亚迪汽车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小鹏汽车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本项目	指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刘奎波、吕岩担任本次江苏永成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奎波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吕岩先生：保荐代表人，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吕岩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子豪，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子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党凌云、钮国华、黄之易、蒋宇昊、傅志武：

党凌云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钮国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会）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之易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蒋宇昊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

上市项目（在会）、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傅志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青河路
成立时间	2014年06月09日
注册资本	11,767.6472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春平
董事会秘书	常红霞
联系电话	0519-83510588
互联网地址	www.yongchengauto.com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内外饰件、汽车灯具、汽车电子、刀具、模具、冲压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设计与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得到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 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保荐人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3 名，分别为永成志同、中鼎天盛、森隆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春平	5,760.00	48.95%
2	贾爱琴	1,920.00	16.32%
3	蒋世超	1,080.00	9.18%
4	陆磊青	970.59	8.25%
5	中鼎天盛	564.71	4.80%
6	永成志同	480.00	4.08%
7	常红霞	441.18	3.75%
8	吕敏	360.00	3.06%
9	森隆投资	191.18	1.62%
合计		11,767.65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上述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登记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函等，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机构股东中，永成志同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外，并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亦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其自身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机构股东中鼎天盛、森隆投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私募基金产品 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 理人备案号
1	中鼎天盛	SED199	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42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私募基金产品 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 理人备案号
2	森隆投资	SN8349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809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或登记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江苏永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市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林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瑞林投资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财经公关顾问协议书》，由瑞林投资为发行人提供 IPO 财经公关服务。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瑞林投资成立于 2013 年，系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具备相关资质。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瑞林投资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瑞林投资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5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全额支付。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保荐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

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瑞林投资,经本保荐人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3年5月11日，发行人于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逐项表决。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

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101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由永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永成有限系于 2014 年 6 月 9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定的要求。

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最近二年一直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

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1、符合《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

《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

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汽车内外饰作为汽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综合了功能性、美观性、实用性等一系列要求，是影响汽车产品力及驾乘体验的重要元素。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趋势的快速发展，对轻量化、智能化、舒适化内外饰产品的需求提升，使得汽车内外饰企业需要保持持续的研发创新。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内外饰领域，坚持以市场需求及基础工艺提升为研发导向，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开发及先进工艺引进，不断提升自身在同步开发、工艺实现、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技术能力。公司紧随汽车“新四化”的发展趋势，持续投入研发，通过对新材料、新工艺的创新及应用，使得自身产品特征持续满足下游需求的发展，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拥有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并获得上汽集团认定的供应商材料实验能力 II 级评定证书，具有较强的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实力。发行人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荣获上汽乘用车颁发的杰出合作奖及**保供卓越贡献奖**、小鹏汽车颁发的银翼奖及战略供应合作伙伴奖、北汽集团颁发的全国贡献奖、北汽新能源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北汽股份合作颁发的合作共赢奖**、奇瑞商用车颁发的质量突破奖、奇瑞新能源颁发的最佳开发奖、奇瑞捷途及**奇瑞股份**颁发的卓越赋能用户奖、创维汽车颁发的协同贡献奖、优秀供应商奖及卓越贡献奖等荣誉奖项。

（2）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①工艺创新

公司始终重视生产工艺的先进性，积极研究生产工艺的改进方法，结合客户和产品具体要求进行针对性的改进及优化，将不同的生产工艺进行有效的串联，从而大幅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及生产效率的同时能够提升生产过程的精致化程度。

公司自主创新汽车内外饰柔性自动化生产技术、表面成型技术、精密加工技

术、高精试验技术，具体表现为：

柔性自动化生产技术方面，公司自主创新了柔性自动化注塑生产技术、柔性自动化喷涂生产技术、自动化搪塑生产线技术、自动传输及包装技术，通过生产组件的合理布局，并进行工艺改造及创新，提高了主要生产环节的生产效率和生产稳定性，提高了产品的质量等级及质感。

表面成型技术方面，公司自主创新了注塑用微发泡技术、软质表面装饰成型技术及 3D 网布包覆成型技术，在传统工艺基础上通过原材料配方创新、模具设计创新、工艺升级、引进行业前端技术设备，并通过整合与改制等，不仅可以实现更优良的轻量化特征，更安全的气囊爆破效果，同时可以大幅提升产品的设计自由度和性能指标。

精密加工方面，公司自主创新多项生产加工工艺，通过多工位装夹的焊接技术、改制冷刀打磨技术、定制的外饰件雷达孔技术、改进的热铆连接技术等，实现产品生产过程中部分位置的高精度尺寸要求，满足客户装载电器件、传感原件、灯带等模块化总成装配的需求。

高精试验方面，公司自主创新了整车爆破验证技术、冲击试验技术和震动实验技术等，使公司在开发和批量生产相关要求的零部件时具备性能保障的摸底及验证能力，并根据实验结果在产品的结构和工艺上进行不断改进，提升性能指标，促进行业标准的提升，为整车的安全性能、行人保护、NVH 控制等作出相应贡献。

②产品开发创新

在产品开发环节：公司应用计算机数字化技术，如产品数据设计、CAE 分析、产品数据可行性分析、DFMEA、快速成型技术、3D 成型技术等，对产品的造型可行性、布置可行性、工艺可行性、人机工程可行性、间隙面差等多方面进行模拟运算与检查，通过结构设计、数据校核及优化、生产工艺选择、原材料匹配等多方面入手，最终实现产品开发目标。同时，公司建立了产品与工艺验证高精实验室，能够针对外饰产品进行多角度色差、硬度、涂层膜厚、蒸汽喷射等试验，针对内饰产品进行 PAB 爆破、耐光老化稳定性、表皮附着力、装饰件粘接力、耐低温性能等进行试验。公司实验室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上汽集团为公司

颁发了“供应商材料实验能力 II 级评定证书”。

在新能源汽车应用方面：轻量化是电动车提升续航里程的重要手段之一，纯电动汽车整车重量每降低 10kg，续航里程可增加 2.5km。轻量化的实现手段包括材料、工艺和结构的轻量化。公司通过调整材料配方和模具设计方案，并结合改进的 MuCell 注塑发泡技术等，实现产品内部形成网络微孔状态，从而实现微发泡技术带来的减重效果由 12%提升至减重 15%左右，能够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

在智能化发展方面：公司产品作为汽车内外饰智能模块化的载体，在适应汽车内外饰智能化发展的趋势中，通过产品结构的强度保障、安装结构稳定性保障等设计，实现例如激光雷达、摄像头、动态显示模块、智能化灯具等智能模块的搭载；通过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如透光性、可触性材料，实现如内饰流水氛围灯、可触开关、动态显示等智能模块的集成应用；通过改良产品结构，并结合透波性能材料的选用，在不影响传感器的探测性能的情况下实现汽车雷达的不同角度和位置的安装，满足主机厂保险杠集成毫米波雷达或激光雷达的需求，提高整车主动安全性及智能化的实现。

在提升舒适性方面：公司在产品设计开发前期，通过精致工程理念和设计方法来改善和优化产品设计，最大限度地提升产品在设计阶段的精致化水平，并结合自身先进生产工艺，最终实现产品在视觉、听觉、触觉、嗅觉及使用便利性等方面的全方位提升，大幅提高汽车的整体感知质量。

在每一次项目同步进行时或结束后，公司通过经验总结报告、产品实验报告等，完成了对技术经验的积累与对设计文化的传承，并建有自己的产品数据库，从而规避了新项目开展中的重复性问题，形成了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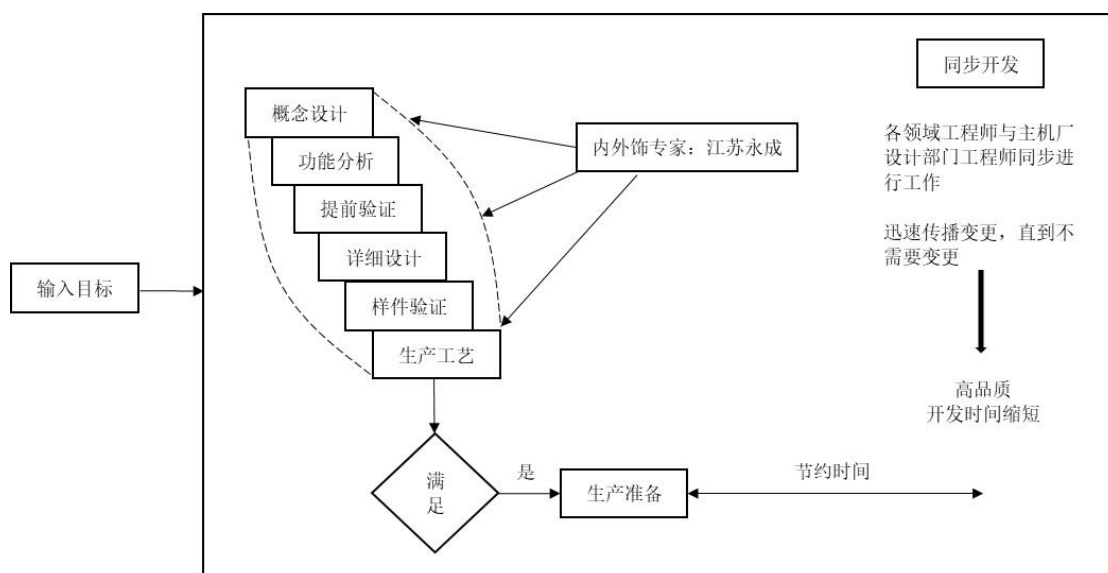
③模式创新

1) 同步开发模式创新

汽车内外饰的生产过程工艺涉及较多工序环节，因此先进成熟的工艺是保证质量和产品一致性的关键，也是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浪费和控制成本的有效手段，而科学成熟的制造工艺需要内外饰供应商经过多年工艺摸索和经验积累，并在生

产实践中不断培养形成。随着下游汽车市场需求愈发多元化、产品车型生命周期逐步缩短、产业政策不断推陈出新，主机厂为适应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新车型开发周期逐渐缩短，对产品研究的系统整体性、快速响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对内外饰企业的同步开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

公司在产品设计阶段即参与主机厂造型评审，从产品设计能力、批量生产能力、生产过程控制、交付能力等方面对产品的可交付性、可量产性进行评估。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已实现与主机厂高度融合、同步开发，深度融入整车的配套体系，提高设计与制造的高度衔接，提高内外饰件开发效率和效果，并有效控制生产制造过程中发生的制造成本。公司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模式如下：



2) 综合服务平台模式创新

公司同时具备内外饰的同步开发、生产制造能力，在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合作过程中，能够为主机厂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公司搭建了内饰+外饰的同步开发平台，可实现同一车型内饰件与外饰件的同步开发工作，从车型整体角度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从而在车型的风格统一性方面提供更优的方案，同时节约了开发成本，提升了开发效率。

公司内饰+外饰的平台式综合服务模式，使得公司参与客户同步开发的工作更具深度及广度，从而与客户建立更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带动公司市场份额及单车配套价值的提升；同时与客户的深度开发合作也使得公司对市场需求能够更深

掌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同步开发水平，保持自身技术的先进性及持续竞争力。

3) “厂中厂”模式创新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主机厂的合作模式经历了如下发展变化：

异地供货模式：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本地生产，将成品汽车零部件运输至主机厂。在这种模式下，运输成本较高。

配套建厂模式：T1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围绕主机厂的某生产基地建厂，可就近供货，减少运输成本，与主机厂深入绑定，形成战略协同。

“厂中厂”模式：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主机厂的生产基地中建厂，可以最近的距离供货，将运输成本降至最低，与主机厂达到更高水平地绑定。

发行人是较早以“厂中厂”模式与主机厂合作的汽车饰件厂商之一，在此模式中扮演“T0.5”级供应商的身份。

④公司的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新能源及智能电子逐渐成为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新能源已成为国家发展战略，根据《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公司依靠自身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整合能力，积极融入“新四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业务，开发了多款具有轻量化、智能化特征的内外饰总成产品，已成为比亚迪汽车、小鹏汽车、奇瑞新能源、飞凡汽车、智己汽车、北汽极狐、北汽新能源、腾势汽车、仰望汽车、创维汽车、合众汽车等新能源品牌客户的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新能源车型收入占比分别为43.37%、47.90%、51.16%和**51.63%**。

(3) 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内外饰领域，坚持以市场需求及基础工艺提升为研发导向，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开发及先进工艺引进，不断提升自身在柔性自动化生产、表面成型、精密加工、高精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能力。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关键创新性和先进性特征	核心技术典型应用情况
柔性自动化生产技术	<p>1、生产效率高：通过优化、增设生产线的功能组件，并融合多种自动化技术，实现生产线不同机台及多种产品的混线自动化生产、提高搪塑生产效率 50%、提高包覆生产效率 75%-100%、节约喷涂环节油漆耗用量 10%-15%、提高在传输、装配及包装环节的效率 10%-30%；</p> <p>2、管理效率高：通过加装数据采集模块，实现注塑系统数据实时采集，从而提高管理效率；</p> <p>3、产品品质高：自动化生产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同时在工序及工艺优化过程中，提升了产品品质</p>	<p>1、公司的喷涂线可混线生产保险杠产品及外侧包围产品，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外侧包围的产量大幅增长；</p> <p>2、公司提供外侧包围的仰望 U8 车型，橘皮等级达到 8 级，外觀光亮度优于 6 级的行业平均水平，美观度大幅提高；</p> <p>3、公司供货的小鹏 G9 项目，前舱系统模块整体为全软质效果，保证了产品表面光顺效果及一致性</p>
表面成型技术	<p>1、轻量化程度高：通过改进原材料的配方以及模具、设备的设计方案，将微发泡的减重效果提高至 15%左右，高于 12%的行业一般水平，从而提高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p> <p>2、环保水平高：通过设备的整合及改制，使该技术生产出的汽车仪表板具有极佳的软质回弹性，并且材料环保，可实现传统软质仪表板的气味性等级达到 3.0 级，优于行业 3.5 级的平均水平</p>	<p>1、公司为小鹏 G6 车型提供的仪表板总成饰板部分的减重达 15%左右；其内饰材质获得 OEKO-TEX STANDARD 100 最高级别一级认证；</p> <p>2、公司提供主副仪表板总成的小鹏 G9 车型在 VOC 和车内气味项目测试中创造了该项测试的历史高分</p>
精密加工技术	<p>1、加工效率高：通过排列组合子母焊接单元及超声波发生器，可实现单次 67 点铆桩铆接，高于 30 点的行业一般水平；</p> <p>2、加工精度高：通过冷刀加工技术、激光弱化技术，提高了气囊爆破的稳定性，大幅提升了车内乘客的安全系数；通过改进焊接组件，实现保险杠的多角度焊接，可实现汽车雷达的不同角度和位置的安装，满足主机厂保险杠集成毫米波雷达或激光雷达的需求</p>	<p>1、公司提供外侧包围的仰望 U8 车型单个外侧包围需 67 个焊接点位，公司可一次性焊接完成，大幅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及生产效率，焊接效率的提升带动公司外侧包围产品在比亚迪的车型覆盖率超过 20%；</p> <p>2、公司提供保险杠总成的小鹏 G6 车型，使激光雷达等智能化模块集成在保险杠两侧区域，从而使激光雷达探测盲区更小，提供了更好的出行安全保障</p>
高精试验技术	<p>1、试验精度高：利用高速工业机器人对极端环境下的模拟数据进行多角度采集，可以模拟在-40℃~90℃温度下的气囊爆破试验；</p> <p>2、测试范围广：通过改进试验装置机构，可实现保险杠的仿真路况测试效果，可模拟汽车侧围整体震动以及前后部分先后震动的效果，从而为产品开发提供更全面、更精准的测试数据</p>	<p>1、公司提供仪表板总成的小鹏 G9 车型，解决了悬浮式中控大屏可能阻挡气囊弹出轨迹的行业难题；</p> <p>2、公司为仰望 U8 车型提供的外侧包围产品可实现密封防水功能</p>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的成本优势及产品优势，奠定了公司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生产效率层面，基于核心技术，公司具备注塑、搪塑、喷涂、焊接、冲孔、弱化等全生产流程的智能化生产工艺体系，提高了生产效率；在产品应用层面，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外饰方面已具备以前后保险杠为代表的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开发集成能力，为智能驾乘、自动驾驶提供搭载平台，内饰方面，仪表板、门护板等产品在“软质化”、“智能化”、

“轻量化”方向不断发展，产品质感大幅提升，提高了乘用车在空间、舒适、环保及智能（塑电一体化）方面的竞争力。

公司 90%以上客户为国内一流自主品牌主机厂，通过核心技术带来的竞争优势，公司获得了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2022 年获得小鹏汽车战略供应合作伙伴奖和银翼奖，2023 年获得奇瑞新能源最佳开发奖、奇瑞捷途和奇瑞股份卓越赋能用户奖、上汽乘用车保供卓越贡献奖、北汽股份合作共赢奖。

此外，公司自 2017 年以来持续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研发实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并获得上汽集团认定的供应商材料实验能力 II 级评定证书，具有较强的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实力。

序号	证书	颁发单位	首次颁发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7 年 11 月
2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1 月
3	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2 月
4	供应商材料实验能力 II 级评定证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中心实验室	2022 年 10 月
5	杰出合作奖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018 年
6	全国贡献奖	北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018 年
7	优秀供应商	北汽新能源	2019 年
8	质量突破奖	奇瑞商用车	2021 年
9	战略供应合作伙伴	小鹏汽车	2022 年
10	银翼奖	小鹏汽车	2022 年
11	供应链伙伴协同贡献奖	创维汽车	2022 年
12	优秀供应商奖	创维汽车	2022 年
13	最佳开发奖	奇瑞新能源	2023 年
14	卓越赋能用户奖	奇瑞捷途	2023 年

序号	证书	颁发单位	首次颁发时间
15	卓越贡献奖	创维汽车	2023 年
16	卓越赋能用户奖	奇瑞股份	2023 年
17	保供卓越贡献奖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乘用车公司	2023 年
18	合作共赢奖	北汽股份	2023 年

2、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

根据《暂行规定》第三条：“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发行人本次选择的为标准（二），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6,663.31 万元，超过 5,00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2,672.33 万元，大于 3 亿元，故本条不适用

因此，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及营业收入增长等指标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要求。

3、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

《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

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保险杠总成、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外侧包围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别，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G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别。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类别，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等禁止申报的行业类别，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度提高，对汽车内外饰件的需求随之增加；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度降低，对汽车内外饰件的需求随之减少。

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利好，我国汽车销量整体稳定，2020年至2022年我国乘用车销量分别为2,018万辆、2,148万辆和2,356万辆，复合增长率为8.06%。如果未来经济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增速出现放缓或下滑，则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主机厂。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6.21%、89.98%和93.17%和**95.02%**，客户集中度较高。各

主机厂为了保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在选择供应商时均经过了严格的审核、长期的评价过程，对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管理能力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同时，主机厂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将某一车型的某一特定的零部件，原则上只定点一家配套商进行生产。

如果未来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继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公司无法获取新的订单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的生产经营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302.66 万元、23,162.23 万元和 23,798.24 万元和 **25,292.5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98%、28.21%、20.36% 和 **20.24%**，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主机厂，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降价的压力不能及时传递的风险

通常，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由于主机厂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部分降价传导至上游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也会随之下降。相应地，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也会将部分降价传递至二级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年降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7%、2.51%、2.30%和 0.88%，年降对发行人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影响较小。公司作为汽车内外饰产品的一级供应商，在主机厂要求对公司产品进行降价时，如未能及时将降价压力传递至上游二级供应商，或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将降价压力予以消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杠总成、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外侧包围等。公司专注于乘用车的内外饰件领域，系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的综合服务商，可以提供造型设计、同步开发、模具开发及管控、产品制造、系统集成、售后服务、升级改造等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

公司凭借优秀的同步开发能力、模具开发及试验验证能力、稳定的质量控制能力、及时的供应保障及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深耕乘用车客户，与国内知名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中，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小鹏汽车、上汽集团、北汽集团等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

随着新车型迭代周期愈来愈短，能够提供综合服务的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将有效提高主机厂的产品开发效率。公司在与众多客户的合作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凭借对美学、安全、驾乘感知、成本、工程等多方面的把控，以及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先发优势，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业绩规模长期稳定增长。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在进一步扩大现有客户份额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

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江苏永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子豪
王子豪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奎波 吕岩
刘奎波 吕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臧黎明
臧黎明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刘奎波、吕岩为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奎波 吕岩
刘奎波 吕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